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役政署 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

聯絡人：陳彥霖

聯絡電話：049-2394447

傳真：049-2394429

電子信箱：5041@mail.nc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役署徵字第10910405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校為在學役男報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時應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惠請轉知各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配合辦理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經核准緩徵之學生，延長其修業年限者，學校應於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1個月內，繕造名冊送其戶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繼續緩徵。」
- 二、邇來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役政單位於辦理在學緩徵作業時反映，學期尚未結束，即有學校造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申請繼續緩徵。因役男在學緩徵關聯徵兵處理作業，爰惠請轉知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在學役男倘未能如期畢業，學校應俟渠等於次學期註冊，確定延長修業年限後，始依前揭規定繕造名冊送其戶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繼續緩徵，以免影響後續之徵兵處理作業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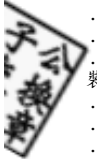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臺



1090085996 收文日期:109/06/11

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兵役處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本署徵集組

2020/06/11
11:04:49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